

堂街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 堂街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 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水平、完善公开内容、加快公开发布、突出公开重点, 积极做好政策法规信息及解读、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和反馈、政府工作报告的贯彻落实和各项工作要点信息等公开, 加强制度建设, 严格内容审核。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 镇政府未接到申请公开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未出现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三) 政府信息管理。积极配合县政府梳理本机关机构设置、职责职能, 及时更新。做好政府信息的报送审查工作, 要求相关责任科室及时报送。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县政府调整优化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进一步优化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功能, 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

(五) 监督保障。积极参与培训指导, 安排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与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 积极部署, 推动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相关重视程度不够，提供信息质量不高、数量不够，造成政务信息更新时间及时，质量不够高。
-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没有突出工作的前期部署、开展的过程、取得的效果，公开内容质量参差不齐。
- 3.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不高。

(二) 改进情况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堂街镇将根据县相关单位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 1.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员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培训，全面提高相关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2.抓好重点部门、重点项目及关键部位的政务公开，尤其是财政预决算、重点工程、民生公益等群众关心度较高的领域的信息。
- 3.加强政务信息规范性建设，认真梳理栏目内的信息，做到信息发布统一规范。
- 4.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因地制宜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